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 山东省财政厅

鲁卫发〔2019〕23号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20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办发电〔2019〕38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相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并报请省政府同意，确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61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

二、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地卫生健康、财政部门要落实地方应负担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特别扶助金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